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湘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承傑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5,5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